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

俞允

秋字第 12 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廿九日

外夷圖

廣雅以爲黃鍾律呂之始

戰火停息則和平中一應建設必能熱烈執行，也。

有獎券亦送，并請閱行規受 此令

江東勸業

創生齋 藥一吸

戒煙藥

附著龜鑑豫也龜鑑一果佳稅暫行稅則

附件八 八件。

晉冀魯豫邊區統一累進稅

暫行稅則附件二草稿

第一條：本附件依摺璦真鑾豫凶淹饒八果進稅額
行稅則（以下簡稱稅則）第二十九條之
規定辦理。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

命令

總字第一二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冀魯豫邊區政府

晉冀魯豫邊區統一累進稅

暫行稅則附件一總則此項稅則執行，如

有爭執，亦送，新滿國府核辦。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副主席 韓一冰

財政部

附晉冀魯豫邊區統一累進稅暫行稅則

附件一八件

晉冀魯豫邊區統一累進稅

暫行稅則附件一草稿

第一條：本附件依據晉冀魯豫邊區統一累進稅暫行稅則（以下簡稱稅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200
第二條：稅則第二條稱「邊遠經濟臨時所在地」
開支「係指經濟邊遠臨時會議或上級政
府核准之獨橋而言。其未經核准之
何種款，不得用統一象進稅名額內人
員
征收。

第三條：稅則第三條稱「現款」係指實款；核實
係指小本而言，征收雜糧時，應折合計稅

第四條：稅則第四條稱「耕地」係指可能耕作之
土地，各種不同之耕地，征收其土地下
入，各下列條件者，均應徵收資產和收入稅
甲私田，寺田地，族田，（包括小社地
老人地，黑甲等地）散墾地。
凡可能耕種，並無特殊原因，故為荒
荒的土地。

乙、各下列條件者，只征收入稅，不
征資產稅。

甲溝葦地，竹園地，果樹地，樹林地
薪材山坡地，桑葉地。

乙、將可能耕種之土地，改植甲項作物
資產和收入都須任稅。

么 在不利條件者，按年計稅，分別征稅。

甲，新開荒地，水地在三年以內，旱地在五年以內，資產和收入，都不征稅。水地三年，旱地五年以上，要有收入時，資產和收入都要征稅。其有特殊情形，並有很多收穫者，將由各專署具體規定，征收（旱地五年，水地三年以內）收入稅，但負擔能力以不超過其實際收入二分之一為限。（即收穫八石，只能按五斗計稅征稅）

乙，輪荒地，資產和收入都不征稅，其收穫極多者，將適用甲項條率徵收的規定。

丙，新開渠，旱地變為水地，第一年仍按旱地產量計稅征收資產和收入稅；第二年即按水地計稅征稅。

丁，榮養軍人，退伍軍人，其本人自耕之土地，二年以內，資產和收入都不征稅。

四 敵人強佔鐵路，公路，綫便，封鎖
洩斷佔之土地，原為耕地者，只征
礦產稅，不征收入稅。

五，不能耕植之荒地，荒山，荒灘，房
屋地址，墾地，護衛地，（國國
耕種，不必登記者不在內），荒地
（護墾地能種耕者不在內）水澤（
不屬營業性者）均能耕種之公地，
學田，礦產和收入都不征稅。

第五條：稅則第七條第一款甲項，稱「地租」，係指
土地所有人，承租或佃或分種於他人，
收取定額地租或分得一定比例之收穫物
而言，無租土地，不征地主收入稅。

稱「牧業收入」，係指耕地之生產物，除去
柴草糧糧而言。

稱「林木收入」，係指各種樹木木材，承租
所得之收入。樹木之砍伐自用者免稅。

稱「果樹山貨」之收入，係指果園，棗，栗
柿子，核桃，花椒，藥材，等有大批收
入者，其墾院植種之果樹，收入不征稅。
庭

稱「葡萄園」之收入，係指葡萄之收穫
及葡萄隨時在葡萄杆之收入，葡萄不在其
者不征稅。

第六條：稅則第七條第一款乙項稱「房租」係指實
所之收入；利息係指存款存款
所之利息。其利息者不征稅。

第七條：稅則第七條第一款丙項稱「公司，商店
行，工廠，礦廠」係指以營利為
目的，而又非公益性者。醫院，藥房以
商業收入征稅，其從事公益事業者
免稅。

第八條：稅則第七條第一款丁項，稱「個人經營
之小販」係指各種流動之肩挑小販
。小手工業係指個別經營之規模之業
如榨油，製糖，織布，織紙等。

第九條：稅則第七條第一款戊項，稱「臨時經營
業」之收入，係指個人或公夥，做不長
期，無定額之買賣收入。

第十條：稅則第七條第一款己項，稱「自由職業和
從事公業」係指不在公夥幹事之醫生，
律師，新聞記者，偵探，陰陽，相士，
醫藥，商店，公司之經理和從事其他職

無形和收入者。

第十八條：稅則第七條第二款甲項，稱「非政民公船人頭」，係指在邊境或在其他地區從事挑日工作者。

第十九條：稅則第七條第二款乙項，稱「僱工」，係指農業僱工，及商店僱員，不論長短期之工資，都不征稅。但為逃避負擔，兩款互為僱工者，不以僱工論。其工資仍須列入其款應征稅。

稱「工人」係指在各種工廠，石礦坑，作坊及某些業務之工資勞動而營生者。其本身或組成工人自集股資經營工業者，不屬於工資部份之收入，仍須征稅。但礦工，熟鹽之確鹽收入及缺鹽地熬晒復鹽收入，均須免稅。

稱「藝匠」，係指鐵匠，木匠，石匠，泥水匠，銅匠，洋鉄匠，理髮匠，釘書匠，編席筐匠，織袋匠，紡麻繩匠等而言。鐵匠及齒師匠不以藝匠論，其收入仍須征稅。

前項藝匠繳納營業，或零售成品，以小手工業收入征稅。

第十三條：稅則第七條第二款內項，稱「家庭副業」，係指農家利用其兩編席，編筐，紡織，炊具，或婦女紡織編草帽等之收入而言。稱「畜養」係指牛，馬，雞，鵝，鴨，豬，羊，豚，雞，鴨，兔，蜂，蠶等而言。前項牛馬雞鵝鴨在農家，如不因賣牲畜而止在農家用而在業者，其賣價收入收征稅，但須扣除其原買價格計稅；「豬及羊豚」係指一般農家畜養而言。如大批收買或販賣（如豆腐坊，粉坊，豬羊販子）以營利為業者，以商業收入計稅。牲畜販賣之收入，亦以商業收入計稅；但從敵佔區向敵佔地輸入牲畜之收入，不征稅。

第十四條：前條稱牛馬雞鵝鴨，如專事運輸者，以商業收入征稅。以耕田為主，利用農閑餘暇，或販賣農具者，一般不征稅。如有特殊情況或有大量收入者，由敵區或敵佔區征收稅收入；但以不妨礙其利權，並考慮生產之情況為準。

第十五條：稅則第七條第二款內項，稱「公共法定

之合作社，係指至於舊集舊稅也。凡合作社組織條例，業經登記有案者，其不合於法或未經修築時，以其業經集款之性質，按工商業之收入，分別折公稅稅

第七條：稅則第八條第一款之項，稱「公營事業」，係指工商業經營，政府或行政經營之各種工廠商店，業務或純係機械生產性質之合作社等。（係指其性質者以一般商業論）

第八條：稅則第八條稱「通力」為統一計算之數之單位。

第九條：稅則第九條第一款稱「土地產量」係指耕地穀物之收成年常年乘（即八成年乘）計算之產量而言。

稱「穀」，係指碾去糠後，可得小米大成之穀而言，其將米不為大成，或經過者，均不在此穀之成色估計。

稱「市斗」係指公斗而言。一市斗可小米六十斤。稱「市斗」為六十斤。稱「市斗」為六十斤。

第十條：稅則第九條第二款，稱「穀業收入」，係指穀物年常年乘計算之產量（產量與實產量一致）或因將穀物耕作，致

土地生產量增加而超過生產量或戰前水平者，超過之部分免稅，(即不將實際產量評定征稅。)

第十二條：稅則第九條第二款中各項稱扣除^{消耗}係指經營土地之機具，肥料，種籽及佃戶之勞力消耗。其扣除辦法，係依據不同之土地經營機關之大小和生產量之多寡而定。如不適宜因別地臨時，將採用先按總額數扣除地租後，再按總產量扣除百分之十五之消耗計算。

第十三條：稅則第九條第二款內項，稱果樹之地租及租額以納定計算；其無納定者，按分得之比例計算。

第十四條：在租地中係半種地者或，地主亦^投經營生產消耗者，消耗之扣除辦法如下：

一、滿額滿熟半種地(即大種地)肥料，耕畜，機具，種籽，鄰田地主供給者，其消耗均在地主與佃戶收入內各半扣除。(即按扣除之消耗各扣二分之一)

二、半額，半熟，半種地，各項消耗由地主與佃戶各半支出者，減三，七扣除；地主

扣十分之二、五，佃戶扣十分之七、五。
久遠租地消耗，全部由佃戶名者，或在佃
戶收入內全部扣除。

四、其他半租地之形式，主佃所產經濟土地
之消耗，按前項規定不合者，得依照前項
辦法之比例，計算扣除之。

第十四條：以耕地種植菸葉，蠶繭，棉花，木材，
落花生，蔬菜，藤等特種作物。得產以
土地所受之成產量計算，收入以實際收
入計算。消耗之比例按菸葉之規定，按該
種收入扣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消耗。

第十五條：山貨采木收入，不扣除消耗。但採運其
價格時，須照顧其消費費。

第十六條：稅則第九條第三款稱「總收入」，係指在其
總收入內扣除販賣，工人，店數及工資，
酬勞金，伙食費及租賃外所獲之利潤兩
者。工業並得扣除一部份建設費（百分之
扣除）

第十七條：稅則第九條第四款稱「工業」，係指私人或
公私合辦之紙廠，棉織廠，毛織廠、織
織

烟煤窑，^坊燒炭，柴窑，^坊燒炭及屬於小
手工業作坊而言。然菸廠，水烟老，
酒房，磨房，染房，醋房，麵粉坊，
粉坊，香坊。不以工業論。

第十九條：各種收入除營業收入外，折穀時，其數
應由縣統一規定。

第二十條：耕地之當產稅，不論土地如何轉移，
均由擁有時之土地所有人負擔。其收
入稅，不論其所有權或使用权如何轉移，
均由本身收益人負擔。如收益人數
多或秋收不屬一人時，由實際收益人分
別按其收入負擔。

第二十一條：屯墾之耕地，其當產稅由屯墾人負擔，
屯墾之耕地，由承墾人負擔。

第二十二條：債權人所得之^利利息，以純收入計；債
務人所付之利息，項在該收入內扣除。
則項利息以實際收付數額為限，債
權人未收利息並不計；債務人未付息者
不除。

第二十三條：土地^當產稅收入按全區力，每人平均
(工商業戶)在二十個滿力以下者，

算至小数第二位，平均在二十個富力以上者，算至小数第一位為止，其餘四捨五入。富力計稱分數，稱至小数第幾位為止，全數稱至小数第二位為止，其餘四捨五入。

第十二條：稅則第十條稱稅率，即每個納稅富力並稱的分數。稅率逐漸增高，其增高之比例，即名累進率。在一個納稅富力之界限內，稅率不變，即名此納稅富力之界限，謂之稅等。

稱起點數，即每個富力並得最低的分數；稱最高率，即每個富力並得最高分數，不得累進。

第十三條：稅則第十條第一款稱稅力，係指總富力除免稅後，為納稅之富力。

第十四條：稅則第十一條第一款稱屬人辦法，係指土地和收入及其所有人都在此處，其分數之計稱和征收，應採用屬人辦法，即將其一戶散在本縣內各村之土地和收入在戶主所住村，合併計分征收。

第十八條：稅則第十一條第二款稱「墾地」係指人在邊境之土地和收入散在邊境各縣者，其分散計稅和征收，茲採用墾地辦法。即將散在外縣之土地和收入，以縣為單位，由縣另立戶統一計稅征收。

稱插花地，係指兩縣村莊村交界地插花之土地；此項土地，將採用墾地辦法，計分征收。但以一戶之內能耕種者為限。其路途較遠，必須居住於縣外者，仍以墾地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稅則第十一條第三款稱「墾地」辦法，係指土地和收入在邊境以內，而其所有人不在邊境，即應按土地和收入所在縣計分征收。

稱「人在邊境」，指戶籍在邊境，即以人在邊境論。其土地和收入，並由該縣統籌，用墾地辦法計稅征收。但以有收入為有限，無收入者不計。

第二十條：稅則第十三條稱「戶」係指民戶世居或國定之住籍而言。其因戰爭

隨時遷移，或住籍不變者，並由戶主
聲明一固定之村。此項聲明居住之村
即以戶主住之村論。計稅和征收均由
該村辦理。

稅費介紹，係指一戶數在一縣各
村之土地和收入，^{（應由土地和收入）}所在村公所負責辦
理，於確定後之次日，正式向該所
有人之住之村。其不能直接遷往所住
村時，可遷往或轉讓。如有拖延
不遷或遺漏介紹者，由土地和收入所
往村公所負責；應轉讓者，應轉讓
費。

第三十八條，第十四條第一款稱^{車馬}經營之工商業
係指專營工商業^或以工商業為主而言。
其兼營工商業又經營其他行業時，其
計稅應按該工商業不同富力之折合
與分數之計稅，分別辦理。兼業人口
以一戶一口計稅，但不扣免稅矣。

第三十九條：第十四條第二款稱^{兼營}工商業者，
係指以經營農業為主，工商業為副而
言。兼業收入之部份按實有人口依該

業收入計額，之商業收入部份，按工
商折公辦法計額，但經過之消耗已在
之商業收入內扣除者，商業收入內，不
因扣除稅款。

第四十條：^作第十四條稱人口之計額，係指現居各
民戶人口計額，以調查時之實有人數
為準，調查後有出生死亡之人口，於
本年內不因改變。但遷止戶於調查後
征收前，因因遷徙者，得請求當地縣
政府改額。

第四十一條：稅則第十五條第一款所稱之人口係指
一個生活單位，其有財產之集體者而
言。

第四十二條：稅則第十五條第四款^稱為農業人口數，
係指神父，牧師，僧尼，在教堂或因
生活者而言。不在教堂服務者不以人
口論。

第四十三條：在外縣或外村耕種土地，人口之計額
辦法如下。

一、在外縣耕種土地而住在半年以上者，

以家有戶口計稅。不過年老者，一戶
以八人計稅。

在外村居住耕種自己土地或租佃他人
之土地，其土地收入及人口都應合併
於原住村家庭內計稅。其原住村無相
財產和人口，或係租佃戶；自願在耕
種土地村立戶計稅時，該內村公所申
請辦理。

第四十四條：稅則第十八條規定稅率為一、二兩力至
八、五兩力，係依據各區經濟情況，
要人民負擔能力兩端定之最低和最高
之標準，各縣之免稅率，須由身署以
各區情況，分別規定，報道府核准。
或有特殊情況之縣村免稅率須提高至
八、五兩力以上者，須呈請道府核准。
果增。但不將固有降低到八、二兩力以
下之請求。

第四十五條：稅則第十八條規定免稅率，按不同人
口不同扣除，係依據人口多寡不同之
生活消耗而定。其扣除計稅法如下（
如縣定免稅率為八、五兩力時）